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PHARMA 復星醫藥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簡式權益變動報告書》，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以芳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2年9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以芳先生、王可心先生、關曉暉女士及文德鏞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姚方先生、徐曉亮先生及潘東輝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玲女士、湯谷良先生、王全弟先生及余梓山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 复药 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 复药 02

债券代码：175708

债券简称：21 复药 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股票代码：600196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上海市曹杨路500号206室

一致行动人 1：复星国际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香港中环花园道 3 号中国工商银行大厦 808 室

一致行动人 2：郭广昌先生

通讯地址：香港中环花园道 3 号中国工商银行大厦 808 室

一致行动人 3：陈启宇先生等复星高科技董事、监事及高管

通讯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600 号 S1 幢 16 楼

一致行动人 4：郭广昌先生等复星国际董事及高管

通讯地址：香港中环花园道 3 号中国工商银行大厦 808 室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减少

签署日期：2022 年 9 月 1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复星医药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复星医药拥有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9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0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4
附表.....	19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复星高科技	指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复星医药	指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复星国际	指	复星国际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复星医药 2022 年非公开发行总股本增加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导致其所持有的复星医药股份比例变动
本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说明：如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的情况，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曹杨路500号206室
法定代表人:	陈启宇
注册资本:	48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33084G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受复星国际有限公司和其所投资企业及其关联企业的委托,为其提供投资经营管理和咨询服务、市场营销服务、财务管理服务、技术支持和研究开发服务、信息服务、员工培训和管理服务、承接本集团内部的共享服务及境外公司的服务外包;计算机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五金交电、机电设备、机械设备、通讯设备、电器设备、仪器仪表、制冷设备、办公用品、体育用品、纺织品、服装、钟表眼镜、工艺礼品(文物除外)、日用百货、家用电器、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家具、电子产品、建材、装饰材料、包装材料、金属材料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5年3月8日至2035年3月7日
主要股东:	复星国际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600号S1幢16楼

2、董事、监事及高管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职务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陈启宇	男	中国	上海市	董事长	否
徐晓亮	男	中国	上海市	董事兼总经理	否
龚平	男	中国	上海市	董事	否
张厚林	男	中国	上海市	监事	否
史美明	女	中国	香港	董秘办总经理	是,中国香港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1、复星国际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复星国际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香港中环花园道3号中国工商银行大厦808室
法定代表人:	不适用
注册资本:	不适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不适用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不适用
经营期限:	不适用
主要股东:	复星控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香港中环花园道3号中国工商银行大厦808室

(2) 董事及高管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职务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郭广昌	男	中国	香港	执行董事兼董事长	是, 中国香港
汪群斌	男	中国	香港	执行董事兼联席董事长	是, 中国香港
陈启宇	男	中国	上海市	执行董事兼联席首席执行官	否
徐晓亮	男	中国	上海市	执行董事兼联席首席执行官	否
秦学棠	男	中国	上海市	执行董事	否
龚平	男	中国	上海市	执行董事	否
黄震	男	中国	上海市	执行董事	否
陈淑翠	女	中国	北京市	非执行董事	否
庄粤珉	男	中国	上海市	非执行董事	否
余庆飞	男	中国	贵阳市	非执行董事	否
章晟曼	男	中国	香港	独立非执行董事	是, 中国香港
张化桥	男	中国	香港	独立非执行董事	是, 中国香港
张彤	男	中国	香港	独立非执行董事	是, 中国香港
李开复	男	中国	台湾	独立非执行董事	是, 中国香港及台湾
曾璟璇	女	加拿大	香港	独立非执行董事	是, 中国香港及加拿大
史美明	女	中国	香港	公司秘书	是, 中国香港

- 2、郭广昌先生，实际控制人，详见“复星国际 - 董事及高管情况”
- 3、复星高科技董事、监事及高管，详见“复星高科技 - 董事、监事及高管情况”
- 4、复星国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详见“复星国际 -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复星医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上市公司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直接/间接持股比例	上市地	证券代码
1.	复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注	71.13%	联交所	01696.HK
2.	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	58.97%	联交所	02696.HK
3.	复星旅游文化集团	78.12%	联交所	01992.HK
4.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8.25%	上交所	600655.SH
5.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46.89%	上交所	601969.SH
6.	Gland Pharma Limited ^注	57.87%	孟买证交所及印度证交所	GLAND
7.	Paris Realty Fund	59.87%	巴黎泛欧交易所	PAR
8.	Wolford Aktiengesellschaft	58.45%	维也纳证券交易所	WOL
9.	The NAGA Group AG	41.62%	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	N4G
10.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30.33%	上交所	600702.SH
11.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59.12%	上交所	600282.SH
12.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29.56%	上交所	603010.SH
13.	Banco Comercial Português, S.A.	29.95%	里斯本泛欧交易所	BCP
14.	Tom Tailor Holding SE	76.75%	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	TTI
15.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注	24.68%	联交所	01099.HK
16.	玄武云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5.61%	联交所	02392.HK
17.	宝宝树集团	29.90%	联交所	01761.HK
18.	北京鹰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3.38%	联交所	02251.HK
19.	上海证大房地产有限公司	15.16%	联交所	00755.HK
20.	蓝港互动集团有限公司	14.22%	联交所	08267.HK

序号	公司名称	直接/间接持股比例	上市地	证券代码
21.	本间高尔夫有限公司	5.88%	联交所	06858. .HK
22.	都市丽人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10.67%	联交所	02298. .HK
23.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2.72%	联交所	01818. .HK
24.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67%	上交所及联交所	601336.SH 及 01336.HK
25.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51%	深交所	000685.SZ
26.	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8.74%	深交所	300840.SZ
27.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75%	深交所	002482.SZ
28.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上交所	600429.SH
29.	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39%	深交所	301058.SZ
30.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8.93%	深交所	301235.SZ
31.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29.56%	上交所	603010.SH
32.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30.00%	上交所	603919.SH
33.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14.37%	深交所	301188.SZ
34.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7%	上交所	688103.SH
35.	维格饼家	18.11%	台湾兴柜	2733.TWO
36.	Amneal Pharmaceuticals, Inc.	13.7%	纽约证券交易所	AMRX
37.	Aurora Mobile Limited	9.7%	纳斯达克	JG
38.	ViewRay Inc.	9.5%	纳斯达克	VRAY
39.	Concord Medical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15.5%	纽约证券交易所	CCM
40.	Folli Follie S. A.	16.369%	雅典证券交易所	FFGRP
41.	REN - REDES ENERGÉTICAS NACIONAIS, S. G. P. S., S. A.	5.32%	里斯本泛欧交易所	RENE
42.	Arix Bioscience plc	8.2%	伦敦证券交易所	ARIX
43.	Ageas SA/NV	10.01%	布鲁塞尔泛欧交易所	AGS

注：为通过复星医药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上市公司。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系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复星高科技的控股股东复星国际、实际控制人郭广昌先生、及复星高科技董事、监事、高管、复星国际的董事、高管与复星高科技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为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1）复星医药于 2022 年 7 月完成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复星医药总股本增加，导致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2）复星高科技根据自身经营计划需要减持复星医药股份所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复星高科技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向复星医药发出《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拟减持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的告知函》，根据自身经营计划需要，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复星医药总股本 3% 的 A 股，其中：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自 2022 年 9 月 8 日至 2023 年 3 月 7 日（含首尾两日）减持不超过复星医药总股本 2% 的 A 股；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自 2022 年 9 月 27 日至 2023 年 3 月 26 日（含首尾两日）减持不超过复星医药总股本 1% 的 A 股。详见上市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149）。2022 年 9 月 14 日，复星高科技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复星医药 3,060,000 股 A 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11%。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安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复星医药 1,016,016,51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9.64%。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2022 年 7 月 27 日，复星医药完成非公开发行 106,756,666 股 A 股，复星医药总股本由 2,562,898,545 股增加至 2,669,655,211 股。复星高科技的持股比例由 39.39%被稀释至 37.82%，变动比例为 1.58%；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由 39.64%被稀释至 38.06%，变动比例为 1.59%。详情请见复星医药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发布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情况报告书》。

2、2022 年 9 月 14 日，复星高科技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复星医药 3,060,000 股 A 股股份，复星高科技的持股比例由 37.82%下降至 37.70%，变动比例为 0.11%；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由 38.06%下降至 37.94%，变动比例为 0.11%。

三、信息义务披露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 1、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复星医药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复星医药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包括 2022 年 9 月 14 日），除如下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姓名	职务	交易股份数
黄震	复星国际执行董事	6,20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要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以供投资者查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陈启宇

签署日期：2022年9月1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陈启宇

签署日期：2022年9月14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复星国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2年9月14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郭广昌 _____

签署日期：2022年9月14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陈启宇 _____

徐晓亮 _____

龚 平 _____

张厚林 _____

史美明 _____

签署日期：2022年9月14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郭广昌 _____

汪群斌 _____

陈启宇 _____

徐晓亮 _____

秦学棠 _____

龚 平 _____

黄 震 _____

陈淑翠 _____

庄粤珉 _____

余庆飞 _____

章晟曼 _____

张化桥 _____

张 彤 _____

李开复 _____

曾璟璇 _____

史美明 _____

签署日期：2022年9月14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1289 号 A 座
股票简称	复星医药	股票代码	60019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曹杨路 500 号 206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被动稀释及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无限售条件股票</u> 持股数量： <u>1,016,016,515 股</u> 持股比例： <u>39.64%</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无限售条件股票</u> 变动数量及比例： <u>1、股份增发：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 39.64% 被稀释至 38.06%，变动比例为 1.59%。2、减持 3,060,000 股 A 股股份，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由 1,016,016,515 下降至 1,012,956,515，变动比例为 0.11%。</u> 变动后持股数量： <u>1,012,956,515 股</u> 持股比例： <u>37.94%</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截至 2022 年 9 月 14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暂无增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陈启宇

签署日期：2022年9月14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复星国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2年9月14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郭广昌 _____

签署日期：2022年9月14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陈启宇 _____

徐晓亮 _____

龚 平 _____

张厚林 _____

史美明 _____

签署日期：2022年9月14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郭广昌 _____

汪群斌 _____

陈启宇 _____

徐晓亮 _____

秦学棠 _____

龚 平 _____

黄 震 _____

陈淑翠 _____

庄粤珉 _____

余庆飞 _____

章晟曼 _____

张化桥 _____

张 彤 _____

李开复 _____

曾璟璇 _____

史美明 _____

签署日期：2022年9月14日